



大会第37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报告已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注：去掉本封面页之后，本报告应插入报告文件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12：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

12.1 执行委员会根据 A37-WP/65 和第 1 号增编审议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的议题，其中根据大会第 A36-5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活动，其中包括绩效评估和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2.2 理事会报告，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是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设立，2003 年 6 月 18 日开始运作。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为与安全相关的项目提供资金，纠正主要是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审计计划（USOAP）查明的各种缺陷，否则此类国家无法以其他方式为此提供或获取必要的财务资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所收到的捐款总额共 4 351 407 美元，使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得以继续运作。

12.3 理事会还报告，其第 190 届会议的结论认为，新建立的航空安全基金（SAFE）可能提供一个框架，使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可以在该框架内，以更有效的方式进行其工作，并且认为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不应该继续存在。理事会虽然审查了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管理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解散程序，但是，对可能解散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一事未做决定。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讨论，预期将在理事会讨论关于把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目的列入航空安全基金（SAFE）的任务的提案时进行。

12.4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中关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工作的内容。